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宏利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宏利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宏利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大会”或“会议”），审议《关于宏利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9 日 17：00 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三）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通讯表决票应送达至本次大会公证机关处，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名称：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宏利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 7 层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邮政编码：100027

联系电话：010-65543888-8014

在信封表面注明：“宏利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宏利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内容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0月29日，即在2026年10月29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manulifefund.com.cn)或中国证监会资本市场电子化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需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或基金管理人认

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列明的指定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宏利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表决票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计票

（一）本次大会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大会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6年11月29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权益登记日交易时间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表决票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明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表决票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5.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本人又直接投票表决并以上述规定方式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本人直接投票表决的表决意见为准，委托授权视为无效。

六、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同时《基金合同》约定的关于通讯开会方式有效的其他条件成就的，则本次大会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二）议案应当经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理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除非投票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授权委托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或明确撤销原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6 层 02-07 单元

联系人：客户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4006-988-888

邮政编码：100026

网址：www.manulifefund.com.cn

（二）监督人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联系人：周直毅

联系电话：021-68475608

（三）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 7 层

联系人：林永梅

联系电话：010-65543888-8014

（四）见证机构：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9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8 号北京国际财源中心 A 座 28 层

联系人：薛志宏

电话：010-66578066

九、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资本市场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698-8888 咨询。

（三）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宏利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宏利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一：关于宏利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宏利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宏利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宏利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及《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之“（七）临时报告”相关条款。具体说明见附件《关于宏利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也将进行相应的修改和更新。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宏利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8日

关于宏利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宏利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宏利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大会”或“持有人大会”），讨论并审议《关于宏利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且议案须经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次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修改方案要点

本基金《基金合同》内容进行如下修订。

所属部分	《基金合同》原条款	《基金合同》修改后条款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

	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时，从其规定或从其约定。**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24、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及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情形的；**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24、连续 30 个工作日、40 个工作日及 45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情形的；**~~

同时，根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相应更新《招募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

三、修改基金合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及“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之“（七）临时报告”相应条款的可行性

根据《基金合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经参加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即为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修改基金合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及“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之“（七）临时报告”相应条款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存在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已事先对本基金的主要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议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为二次召开或推迟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好充分准备。

如果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

附件二：宏利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_____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_____

基金账户号：_____

如为受托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请填写：

受托人的姓名/名称：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_____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关于宏利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以上表决意见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就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3、表决票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明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表决票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11月29日17：00止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宏利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宏利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

1、页末签字栏中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2、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3、其他签字栏请视情形选择填写，凡适合的栏目均请准确完整填写。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授权，且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的，视为同意其授权的机构之一为受托人。

5、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